

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何以能成功？

——对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比较分析*

闫 健**

【内容提要】 以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为案例，本文探讨了后殖民时期非洲分离主义运动获得成功的原因所在。以往研究大都关注导致分离主义运动成功背后的“要素组合”，与此不同，本文的切入点是分析阻碍非洲分离主义运动取得成功的“遏制性要素”。具体而言，在去殖民化运动后的非洲，分离主义运动面临着组织化、军事斗争与外部关系三个层面的“遏制性因素”。换言之，后殖民时期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同时面临着组织化、军事斗争与外部孤立三个层面的障碍——要取得成功，它们就必须克服这三个层面的“遏制性因素”。相对于非洲其他分离主义运动，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之所以能最终赢得主权地位，正是源于它们在克服这三个维度“遏制性因素”上的相对成功。

【关键词】 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 遏制性因素 组织化 军事斗争 外部孤立

现今非洲的国际秩序发轫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去殖民化运动。在非洲的场景下，去殖民化运动最为显著的结果就是主权国家在非洲的确立，而后者构成

* 感谢《世界政治研究》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笔者文责自负。

** 闫健，《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副主编、研究员。

了现今非洲国际秩序的基石。一方面,自去殖民化运动以来,以主权国家为基石的国际秩序在非洲遭遇了诸多挑战,尤其是冷战结束之后,一些非洲国家经历了惨痛的内战与暴力冲突。根据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Uppsala Conflict Data Program)的统计,仅1989—2010年,非洲大陆共发生了11000多次涉及国家的冲突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①其中,民主刚果在世纪之交的两次内战又被称为“非洲的世界大战”,共造成约540万人死亡。^②非洲也因此成为冷战后世界上最不稳定的地区之一。^③

另一方面,主权国家体系在非洲却展现出了惊人的韧性。自去殖民化运动以来,尽管新生的非洲国家经历了无数的政治动荡、族群冲突甚至内战,但以主权国家为基石的国际秩序在非洲大体上延续了下来。换言之,今日非洲的主权国家版图与半个世纪之前相比并未发生太大变化。考虑到非洲各国族群与文化的多样性、政治经济基础的羸弱以及殖民宗主国不考虑族群文化因素而人为划定的国家边界,分离主义运动以及由此而来的国家分裂原本应是战后非洲各国更有可能出现的局面。然而,非洲大陆的现实发展却并非如此。

在去殖民化运动后,非洲国家面临的现实分离主义威胁远比理论上的预测更少。根据英格拉波特(Pierre Englebert)和汉墨(Rebecca Hummel)的统计,截至2005年,撒哈拉以南48个非洲国家中,只有10个国家经历了分离主义导致的暴力冲突,而且很多冲突持续时间较短,规模也有限。同期,有30个非洲国家至少经历了一次与分离主义无关的暴力冲突,而且很多持续时间久、破坏性大。换言之,非洲国家发生的暴力冲突大多数并不包含分离主义内容。相比之下,自1960年之后,中东和北非各有44%的国内暴力冲突与分离主义有关,亚洲国家是47%,欧洲国家是84%,而撒哈拉以南非洲只有27%。^④

更为重要的是,后殖民时期的非洲大陆不仅分离主义运动的数量较少,而且

① Ralph Sundberg and Erik Melander, “Introducing the UCDP Georeferenced Event Dataset,”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0, no. 4, 2013, pp. 523–532.

② Simon Robinson, “The Deadliest War in the World,” *Time Magazine*, May 28, 2006.

③ 需要指出的是,进入21世纪之后,非洲大陆的冲突烈度呈下降趋势。根据Burbach和Fettweis的统计,在20世纪80年代,非洲大陆平均每天有32人死于战争,在20世纪90年代上升到45人,到2013年则下降到8人。见David T. Burbach and Christopher J. Fettweis, “The Coming Stability? The Decline of Warfare in Africa and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35, no. 3, 2014, pp. 421–445.

④ Pierre Englebert and Rebecca Hummel, “Let’s Stick Together: Understanding Africa’s Secessionist Deficit,” *African Affairs*, vol. 104, no. 416, 2005, pp. 399–427.

分离主义运动最终取得成功的案例更少。根据是否同时赢得对内主权（即是否拥有实际治理权）与对外主权（即是否获得广泛国际承认）两个标准，迄今为止，非洲大陆只有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分离主义运动最终取得了成功。其他的分离主义运动，要么没能获得对内主权（比如西撒哈拉人民解放阵线，它得到了70多个国家的承认并成为非盟的成员国，但其声索国土的绝大部分被摩洛哥控制），要么没能获得对外主权（比如1991年之后的索马里全国运动，后者实现了对索马里兰的有效治理，但迄今为止并未得到任何国际承认），要么是对内主权与对外主权均未实现（比如，安哥拉的卡宾达地区、塞内加尔的卡萨芒斯以及马里北部图阿雷格人的分离主义运动等）。

为何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能够在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中脱颖而出，最终赢得主权国家地位？与非洲其他分离主义运动相比，它们究竟“做对了什么”？通过对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分离主义运动的历史比较，本文致力于对上述问题予以初步回答。为了增强分析的说服力，本文也将对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与非洲分离主义失败案例进行比较。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比较分析仅仅是初步的，对于非洲分离主义成功与失败案例的系统分析将大大超出本文的范围。作为一项初步的研究，本文将聚焦于对厄立特里亚与南苏丹分离主义运动的比较分析，探讨这些相同或相异因素如何对分离主义运动的最终命运造成影响。本文的分析有助于加深对非洲分离主义运动背后若干机理的理解，但它显然不能替代系统性的解释，后者将是研究者下一步的研究任务。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通过对国际学术界已有研究的梳理，第一部分将确定本文相关讨论的学术与历史场景。在此基础上，第二部分将提出一个“组织化—军事斗争—外部关系”的三维分析框架。具体而言，后殖民时期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同时面临着组织化、军事斗争与外部关系三个层面的障碍——要取得成功，它们就必须打破这些障碍，缺一不可。通过应用第二部分的三维分析框架，本文的第三部分将对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分离主义运动的历史进程进行分析，比较它们在打破这些障碍方面的异同，进而讨论其对理解非洲分离主义运动背后一般机理的启示。最后的第四部分是全文的总结与进一步的研究方向。

一 分离主义与非洲：文献回顾

在国际学术界，分离主义（secessionism）或分离（secession）是一个有争议

的概念。^① 借用克劳福德的定义, 本文将分离主义界定为, 在没有原有主权国家(母国)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强制力或威胁使用强制力创立一个国家的行为。^② 如前所述, 主权国家是战后国际秩序的基石。由于分离主义给原有主权国家的存在带来了直接的挑战, 因而它也被认为会对战后国际秩序造成冲击。这也是为何分离主义一直是国际学术界关注话题的原因所在。

国际学术界有关分离主义的研究大体上围绕两个问题展开。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分离主义的合法性争论, 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国际法领域。大多数学者都承认, 围绕分离主义合法性争论的根源在于国际法本身内容的模糊与自相矛盾。具体而言, 分离主义主要涉及民族自决原则与国家领土完整原则, 而这二者在某种程度上相互矛盾且均能从战后国际法体系中获得合法性。因而, 如何在这两大原则之间进行取舍, 便成为学者们在分离主义问题上态度分歧的根源所在。例如, 威尔曼从民族自决原则出发为分离权辩护, 认为主权国家的分裂应当被允许, 前提是只要分裂不影响国家功能的实现。^③ 与之相对, 从分离主义运动事实上会破坏主权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出发, 克劳福德认为民族自决权并非一项绝对原则, 只有在母国同意的情况下, 分离的结果才能获得合法性。^④ 虽然现有的国际法体系同时将民族自决原则与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合法化, 但在战后国际体系的实际运转中, 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压倒民族自决原则却是不争的事实。因此, 越来越多的学者采纳了克劳福德的思路, 试图对民族自决原则予以一定程度的限定, 以调和其与领土完整原则之间的冲突并使其更接近国际体系的现实。这方面的一个进展就是学者们提出了所谓的“分离的正当理由理论”(Just Cause Theory of Secession), 即只有当母国大规模违反一个分离地区民众的人权时, 该地民众才享有分离的正当权利。该理论认为, 分离并不是规范意义上的绝对权利, 而只是针对母国大规模违反人权行径的最后“补救手段”。例如, 克鲁特认为, 只有当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 单方面的分离主义诉求才是正当的: 第一, 分离主义地区的民

① 关于分离概念的学术争论, 参见周光俊:《分离运动的政治学——亚齐、魁北克、南苏丹和瑞士的比较分析》,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博士学位论文, 2018年。

②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47.

③ Christopher Wellman, *A Theory of Secession: The Case for 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④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79.

众构成了一个民族；第二，他们的人权遭到了母国政府严重侵犯；第三，母国政府拒绝该地区民众自由行使自治权，而后者也没有其他任何补救措施。^①

已有研究聚焦的第二个问题是分离主义出现的原因。学者们关于分离主义合法性的争论大体上属于规范层面的“应然”研究，而对分离主义原因的探讨则将把导致分离主义的诸多“实然”因素带到研究者的视野之内。在国际学术界，关于分离主义原因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学者们对导致分离主义的因素的讨论也是五花八门。概而言之，这些因素可以归为以下三大类。

第一类是影响国家构建的一些“先天因素”，包括国家出现的时间长短、地理状况、疆域与人口规模大小、文化异质性程度等。例如，有学者指出，一个国家越是年轻，它就越可能经历国家构建和民族融合的阵痛，因而也就越有可能面临分离主义的风险。^② 国家的地理状况是学者们关注的另一个因素。如果一国由两个或多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区域组成，那么，其很有可能面临较高的分离主义风险。^③ 例如，卡宾达和卡萨芒斯的分离主义运动在很大程度上与它们各自与安哥拉和塞内加尔相对隔离的地理状况联系在一起。此外，文化主义论者强调一国文化异质性对分离主义的潜在影响。如果一国文化异质性越高，则其面临的分离主义风险也就越大。^④

第二类是经济与物质性因素，包括人均收入分配与自然资源禀赋等。在收入分配对分离主义的影响方面，研究者们尚未有定论。一些研究者认为，一个地区人均收入越低（相对于全国其他地区），则其便越有可能提出分离主义要求。^⑤ 而另一些研究者则指出，一个地区越是（相对于全国其他地区）富裕，则分离主义情绪便越强烈。^⑥ 这两种观点均有现实中的例子做支撑，前者的代表是孟加拉国，后者是加丹加。尽管人均收入分配与分离主义之间的联系尚未有定论，但

① Aaron Kreuter, "Self-Determination, Sovereignty, and the Failure of States," *Minnesot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no. 2, 2011, p. 370.

② James Fearon and David Laitin, "Ethnicity, Insurgency and Civil Wa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7, no. 1, 2003, p. 84.

③ Pierre Englebret & Rebecca Hummel, "Let's Stick Together: Understanding Africa's Secessionist Deficit," p. 408.

④ Donald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⑤ Michael Hechter, "The Dynamics of Secession," *Acta Sociologica* 35, 1992, p. 275.

⑥ Henry Hale, "The Parade of Sovereignties: Testing Theories of Secession in the Soviet Setting,"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0, iss. 1, 2000, p. 33.

一些研究者仍旧相信,过低的人均收入与缓慢的经济增长率是导致分离主义运动的“危险因素”,因为它们恶化了不同群体间的怨恨并降低了发动分离主义战争的机会成本。^①自然资源禀赋与分离主义冲突之间的关系较为复杂。罗斯将自然资源分为两类:一类是需要外国投资才能开发的自然资源(比如石油),另一类是不需要外国投资便可开发的资源(比如钻石)。前者可能会增加分离主义的风险,因为所在地区只有被承认为一个主权国家后才能吸引外国投资进行资源开采;而后者则不会带来直接的分离主义风险,因为当地人或许更倾向于支持本地的军阀而获取资源收益。^②在一项相关但并不直接讨论分离主义的研究中,熊易寒与唐世平证明了石油的族群地理分布是决定石油是否导致或加剧族群冲突的核心变量。^③

第三类是政治制度方面的因素。例如,有的学者认为,政治转型常常会暂时削弱一国中央政府,进而为分离主义运动的兴起提供机会。^④如果一个政治体系更容易产生政治暴力,那么,它倾向于引发分离主义倾向。^⑤周光俊将分离危机的产生看作国内政治危机的缩影和后果,当分离族群与主体族群之间在权力获取、利益共享与权利机会三个维度同时存在矛盾,或者任意一项或两项存在矛盾,且难以在现有政治框架内解决时,如果少数民族群能够有效地组织起分离活动家领导的族群政党(政党、准政党、类政党)并能够持续地获取资源和凝聚族群,则分离主义运动就会发生。^⑥

除了强调上述结构性因素外,另有一些学者还将行为体层面的因素也纳入对分离主义原因的分析中来。例如,科利尔等人发现,一个地区受初中教育的男性的比重越小,则战争就越有可能是分离主义性质的。^⑦巴克斯认为,分离主义者对在母国中可以获得的好处与成本以及分离能够带来的好处与成本的判断,最终

① Paul Collier and Anke Hoeff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cession,”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2002, p. 5.

② Michael Ross, “Natural Resource and Civil War: An Overview,”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003.

③ 熊易寒、唐世平:《石油的族群地理分布与族群冲突升级》,《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0期。

④ David Laitin, “Secessionist Rebellion in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4, no. 8, 2001, pp. 839 – 861.

⑤ Donald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⑥ 周光俊:《分离运动的政治学——亚齐、魁北克、南苏丹和瑞士的比较分析》。

⑦ Paul Collier and Anke Hoeff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cession,”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2002, p. 14.

决定了分离主义运动是否会产生。^①

与非洲大陆分离主义运动较少的事实相一致，国际学术界对于非洲分离主义的研究也相对较少。已有的研究大多数聚焦于非洲的特定案例，比如厄立特里亚、南苏丹、索马里兰、比夫拉、加丹加等，相关的比较研究较为缺乏。在这方面，英格拉波特和汉墨的研究或许是个例外。他们发现，尽管导致分离主义的各种因素在非洲都存在，但非洲实际发生的分离主义运动并不多。如是，则背后的原因究竟是什么？通过对非洲已有分离主义运动的比较研究，他们认为，非洲羸弱的主权国家（相比分离主义运动）能够为地方精英带来更大的好处，这诱使他们致力于竞争国家制度渠道所能带来的好处，而不是寻求风险更大而收益更不确定的分离主义目标。^②

总体而言，对于分离主义的已有研究主要聚焦于“分离主义是否应当”和“分离主义为何发生”这两大问题，而对“分离主义运动为何成功”的讨论较为欠缺。对于后一问题为数不多的研究，大多停留在对诸多不同要素的排列组合上。例如，克日什托夫总结了决定非洲分离主义运动结果的七大因素。^③ 同样，通过利用质性比较分析法对 15 个分离主义案例进行分析，郝诗楠和高奇琦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两种导致分离主义成功的要素组合。^④ 但是，此类研究大都面临案例选择偏误与变量失准的问题。例如，郝诗楠和高奇琦的研究并未将非洲的负面案例纳入其中，而其提出的五个自变量也无法涵盖分离主义运动成败背后的多样原因（例如，索马里兰尚未取得真正独立地位的直接和唯一原因仅仅是未能获得国际承认^⑤）。这也是为何较为深入的案例比较分析对于探讨“分离主义运动

① Viva Barkus, *The Dynamic of Sec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② Pierre Englebert and Rebecca Hummel, "Let's Stick Together: Understanding Africa's Secessionist Deficit," p. 400.

③ 这七大因素包括：强国的利益、中央政府对待分离主义运动的态度、分离主义运动和中央政府之间的军事平衡、分离地区的战略重要性、分离主义运动或中央政府分别得到的外部支持、对分离主义的国际承认（尤其是联合国）以及分离主义地区对于母国的经济重要性。参见：Krzysztof Trzcinski, "The Significance of Geographic Location for the Success of Territorial Secession: African Example," *Miscellanea Geographica*, vol. 11, 2004, p. 209.

④ 这两种要素组合分别是：(1) “非民主政体” + “经济不发达” + “外部干预” + “国家统一时间短”；(2) “非民主政体” + “经济不发达” + “外部干预” + “分离主义组织的暴力化”。详见郝诗楠、高奇琦：《分离主义的成与败：一项基于质性比较分析的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 年第 6 期。

⑤ 以索马里兰为代表的“未被承认国家”（unrecognized states）已成为分离主义的相关研究无法回避的客观现象。参见：Nina Caspersen, *Unrecognized States: The Struggle for Sovereignty in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Syste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2.

成功原因”十分必要。此外,如前所述,国际学术界对于非洲分离主义的已有研究大多数聚焦于特定案例,缺乏较为深入的比较研究,尤其缺乏对于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这两个成功案例的比较研究。例如,在新近出版的一本关于非洲分离主义的研究论文集中,有三章和一章篇幅分别讨论南苏丹和厄立特里亚的分离主义运动,但全书却没有专门章节对南苏丹与厄立特里亚的分离主义运动进行比较。^①这正是本文余下篇幅的主要目标。

二 组织化—军事斗争—外部关系:一个理解 非洲分离主义运动的分析框架

通过对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分离主义运动的历史进程进行比较,本文致力于解释后殖民时期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何以能获得成功。如前所述,已有研究倾向于关注“哪些要素组合导致了非洲分离主义的成功”,与此不同,本文的切入点是“哪些因素遏制了非洲分离主义的成功”。去殖民化运动之后,非洲大陆绝大多数分离主义运动都失败了,仅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是例外,这一事实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些“遏制性因素”对分离主义的强大抑制作用。同时,为了克服这些“遏制性因素”,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均付出了惨痛代价。厄立特里亚的分离主义战争持续了近30年时间,战争导致6.5万名战士阵亡,10万人伤残,4万平民死亡,9万儿童永远失去了父母;^②南苏丹先后经历了与苏丹的两次内战才赢得独立,持续时间合计超过40年。其中第一次内战造成50万人死亡,而第二次内战的死亡人数超过200万,难民更是不计其数。^③通过将 these “遏制性因素”筛选出来,我们便可真正理解厄立特里亚与南苏丹相对于非洲其他分离主义运动的特殊性,进而深入分析其成功背后的原因所在。

在《非洲的游击队》一书中,克拉彭(Christopher Clapham)认为非洲的分离主义组织与其他类型的叛乱组织一样面临着一些共同的突出问题,包括组织的

^① Redie Bereketeab ed.,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in Africa: The Post-Colonial State*,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② David Pool, *From Guerrillas to Government: the 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Oxford: James Currey, 2001, p. 157.

^③ Matthew Arnold, *South Sudan: From Revolution to Independ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

内部结构（领导层、意识形态和组织形式）、组织与民众之间的关系以及组织与国际体系的关系。^①以克拉彭的分析框架为基础，本文提出了一个“组织化—军事斗争—外部关系”的三维分析框架。具体而言，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面临着组织化、军事斗争和外部关系三个维度的遏制性因素——分离主义运动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克服这三个维度上的障碍。与克拉彭的分析框架相比，本文的三维框架有两个不同之处：一是以“组织化”维度统合“组织的内部结构”与“组织与民众的关系”，并将“确立领导权”（组织内部结构的主要功能）与“社会动员”（组织与民众关系的主要功能）作为实现“组织化”目标的两大任务；二是将“军事斗争”作为一项重要维度凸显出来。克拉彭在其分析框架中并未纳入军事斗争因素，主要原因在于他关注的是“反抗非洲国家的反叛行动”，而《非洲的游击队》一书各个章节的案例也都是非洲有代表性的反叛组织，其暴力性与军事色彩不言自明，无须特别强调。相比之下，本文的关注对象是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后者既可以采取暴力手段，也可以采取和平方式（比如桑给巴尔、南喀麦隆以及赞比亚的巴罗策兰），而在非洲的场景下，缺乏军事斗争能力的分离主义组织没有任何成功的可能性。正因如此，在非洲，那些以和平方式推进分离主义目标的组织，其分离主义目标本身的真实性就为人所怀疑，甚至被称为“表演性或摆姿态的分离主义”（Secessionism as Performance and Posturing）。^②因而，军事斗争能力不仅是非洲分离主义运动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其分离主义目标是否会被母国以及国际社会“认真对待”的重要指标。此外，本文的三维分析框架也与后殖民时期非洲分离主义运动的实际状况相契合。迪亚兹等人（Alexandra Dias and Sara Dorman）对厄立特里亚的研究发现，“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EPLF）同时面临着三个层面的斗争任务：与埃塞俄比亚（以下简称埃塞）的军事冲突、争取内部普通人的理解与支持以及获取国际合法性与承认。^③正如本文接下来的分析，这三大斗争任务同样遏制了南苏丹的分离主义运动。

在去殖民化运动后的非洲，分离主义运动面临的第一个遏制性因素就是组织

① Christopher Clapham ed., *African Guerrillas*, Oxford: James Currey, 1998, p. 9.

② Lotje De Vries et al. ed., *Secessions in African Politics: Aspiration, Grievance, Performance, Disenchantm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 14.

③ Alexandra Dias and Sara Dorman, “‘We Didn’t Fight for This’: The Pitfalls of State-and Nation-Building in Eritrea,” in Lotje De Vries et al. eds., *Secessions in African Politics: Aspiration, Grievance, Performance, Disenchantm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 404.

化障碍。众所周知,非洲大陆有着极强的社会与文化多样性,这与非洲大陆历史上缺乏有效组织这一史实密切联系在一起。受米格代尔“社会中国家”理论的启发,本文将“组织化”界定为在特定社会推行一致性规则的能力。^①在前殖民时期的非洲,无论是“无国家社会”,还是“酋长的社会”,均是组织化程度很低的社会形态,“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非洲本土社会缺乏对权力集中的强烈需求,而后者又与流动农业下土地资源的相对丰富、土地权利的模糊化以及阶级分化不明显直接相关”。^②殖民主义为非洲大陆带来了基于暴力之上的统治机器,但其对非洲社会的渗透是极为有限的,殖民国家从未能实现对殖民地社会的有效整合。因而,去殖民化运动后,较低的组织化程度仍旧是众多新生非洲国家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在去殖民化运动后的非洲,分离主义运动代表着分离主义社群与母国社会之间的全面对抗,而赢得这场对抗的首要条件就是实现对分离主义社群的有效组织。同时,无论是分离主义社群还是母国社会均受较低的组织化程度的困扰,但其对前者的影响普遍要更大,这是因为母国社会可以利用殖民国家遗留下来的统治机器并享有去殖民化运动带来的合法性,因而其在克服低组织化问题方面享有“先天优势”。对于分离主义社群而言,克服组织化障碍至少意味着相互关联的两大任务:一是形成有凝聚力和行动力的领导组织,以实现分离主义运动的领导;二是通过领导组织,实现对所在社会的有效动员。从去殖民化运动后非洲分离主义运动的实践看,这两大任务的实现并非易事。

非洲分离主义运动面临的第二个遏制性因素是军事斗争。郝诗楠和高奇琦的研究认为,分离主义组织采取暴力或非暴力策略对于分离运动的最终结果并不重要。^③但是,至少在后殖民时期的非洲场景下,军事斗争却是分离运动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这一状况至少与以下两方面因素相关:首先,后殖民时期的非洲国家存在一些先天脆弱性(比如族群与文化多样性、殖民者随意划定的国家边界以及国家传统羸弱等),这使得它们对于分离主义运动的耐受力很弱,因为任一分离主义运动的发生都可能带来国家其他地区的连锁反应,导致国家的解体。因而,它们倾

① Joel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② 闫健:《本土社会与外来国家:非洲国家构建的社会逻辑》,《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年第4期。

③ 郝诗楠、高奇琦:《分离主义的成与败:一项基于质性比较分析的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6期。

向于使用军事手段压制任何分离主义诉求。例如，在后殖民时期最早出现的两个分离主义案例中（加丹加和比夫拉），刚果（金）和尼日利亚政府最终都是通过军事手段“解决问题”。其次，后殖民时期的非洲分离主义者难以通过和平手段实现诉求，这既与各国不成熟的政治制度相关，也与各国政府倾向于通过军事手段解决问题联系在一起。事实上，后殖民时期的非洲也出现了一些和平性的分离主义运动，比如坦桑尼亚的桑给巴尔、刚果（金）的巴刚果以及喀麦隆南部地区，但无一例外都被当局压制。这也使得军事斗争成为非洲分离主义运动的最后出路。之所以说军事斗争为一大“遏制性因素”，是由于它对于非洲分离主义运动而言是一个代价高昂的选择。母国政府在军事力量方面无疑享有“先天优势”，这就将选择进行军事斗争的分离主义组织置于一个十分不利的地位。

非洲分离主义运动面临的第三个遏制性因素是外部关系。如前所述，在战后国际体系的实际运转中，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压过了民族自决原则，这使得现有国际体系对待分离主义运动的态度极为保守。这种保守态度在后殖民时期的非洲更为凸显，而这又与各国对分离主义运动可能在非洲引发连锁反应的担忧联系在一起。对比《联合国宪章》与《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相关条款就可以发现，非洲国家对于“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态度更为强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要求，成员国不能威胁或武力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这大体上是一项否定性的被动义务；相比之下，《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第二条则规定，该组织致力于“捍卫”各个成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这是一项积极义务。在现实中，这就使得非洲分离主义运动难以摆脱“外部孤立”的困境。一方面，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很难像其母国那样得到强有力的国际支持。加丹加和比夫拉分离运动的失败与其缺乏国际支持直接联系在一起，而在加丹加的案例中，联合国还直接派出军队帮助恢复刚果（金）的“领土完整”。在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案例中，国际支持的缺乏直接导致分离主义战争陷入旷日持久的消耗战。另一方面，国际支持的缺乏还使得非洲一些获得实际独立地位的分离主义运动难以获得国际承认。^① 大多数非洲国家均面临程度不一的分离主义风险，因而它们在不承

^① 关于“国际承认”是否是产生新国家的必要条件，国际法中的“宣布学派”（Declarative School）与“构成学派”（Constitutive School）之间产生了旷日持久的争论。但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却是，在国际体系的实际运转中，“国际承认”是新生国家获得国际合法性的前提。此外，未能得到国际承认导致新生的类国家实体无法开展正常的国际交往，因而会对其“国家资格”构成实际限制。

认分离主义运动构建的类国家实体方面享有共同利益。只有在母国率先承认分离主义运动构建的类国家实体之后，非洲国家才会选择承认后者，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独立过程均是如此。相比之下，尽管索马里兰自1991年后就处于实际独立状态，但是由于索马里政府的反对，索马里兰的独立诉求并未得到任何国家的承认，它仍旧被国际社会所孤立。

上述三大遏制性因素并非彼此孤立存在，而是共存于一种相互交织、彼此强化的关系网络之中。换言之，在现实中，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面临的是上述三大因素共同构成的“遏制体系”。其中，“组织化”是它们面临的内部障碍，“军事斗争”是其面临的来自母国政府的障碍，而“外部孤立”则是来自国际体系的障碍。在现实中，这些障碍因素彼此强化，形成了某种遏制合力。对于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而言，这一“遏制体系”带来了正反两方面的可能性。一方面，这大大压缩了分离主义运动的生存空间与成功可能性。在“遏制体系”的遏制合力下，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无一例外地处于举步维艰的境地，即便那些最终赢得独立的分离主义运动，也无一不付出了惨痛代价。另一方面，这也带来另外一种可能性，即分离主义运动在克服特定遏制性因素方面的进展，可能会成为打破整体“遏制体系”的突破。例如，分离主义运动在克服组织化障碍方面的成功，无疑会提升其进行军事斗争以及打破外部孤立状况的能力。反过来，如果一个分离主义组织能够获得更大的外部支持，那么其进行军事斗争以及克服组织化障碍的能力就会增强。简而言之，不同的分离主义运动在打破“遏制体系”方面的具体路径不尽相同，正如本文接下来对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比较分析，这一选择与各个分离主义运动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以及可利用的诸类资源紧密联系在一起。

三 殊途同归：厄立特里亚与南苏丹 分离主义运动的历史比较

尽管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分离主义运动最终取得了成功，但是与“要素论”的预期相悖的是，它们事实上并不拥有导致分离主义运动的某些“先天优势”：首先，它们内部均存在着严重的族群和宗教分裂，这与索马里兰或是巴罗策兰的情况完全不同。在厄立特里亚，族群对立与宗教冲突交织在一起，

高地基督徒与低地穆斯林之间的分裂旷日持久；而在南苏丹，游牧族群之间（丁卡人、努尔人、西鲁克人）以及游牧族群与定居农业族群之间的冲突则与对自然资源的争夺以及暴力文化传统密切相关。其次，它们与各自母国之间也并不存在有利于分离主义运动兴起的地理阻隔，这与卡宾达、卡萨芒斯以及（某种程度上）桑给巴尔的情况也不相同。最后，对于各自母国而言，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都具有重要的战略、经济或文化象征价值，历届埃塞和苏丹政府都誓死捍卫其领土主权，两个分离主义运动始终面临着来自母国的强大军事压力。厄立特里亚拥有埃塞所有的出海口，其高地地区还是古代阿克萨姆帝国的核心，在埃塞统治者和民众心中有着突出的历史象征意义。南苏丹扼守尼罗河上游，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北苏丹（以及埃及）的水资源状况，同时，苏丹已发现的大部分石油资源都位于南苏丹。正如本文余下篇幅所分析的，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分离主义运动的成功并非源于它们拥有某些有利的“要素”或“要素组合”，而在于它们最终有效克服了不利于非洲分离主义运动取得成功的“遏制性因素”。

（一）克服组织化障碍：领导权与动员力

如前所述，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代表了分离主义社群与母国社会之间的全面对抗，而赢得这场对抗的首要条件就是实现对分离主义社群的有效组织。只有实现对分离主义社群的有效组织，分离主义运动才能充分动员当地社会，进而与母国政府的军事对抗才成为可能。如前所述，对于分离主义运动而言，克服组织化障碍至少意味着相互关联的两大任务：一是形成有凝聚力和行动力的领导组织，以实现对分离主义运动的领导；二是通过领导组织，实现对分离主义地区社会的有效动员。在完成这两大任务方面，厄立特里亚与南苏丹的分离主义运动既有相似性，也有不同之处。

（二）领导权的确立

与非洲大多数地方的分离主义运动一样，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都面临着严重的组织化障碍。这种组织化障碍首先就体现在两地的去殖民化进程中。在确定厄立特里亚战后地位与前途命运的去殖民化进程中，穆斯林联盟（Muslim League）主张独立，而由高地基督徒组成的联合党（Unionist Party）与教会组织则坚持与

埃塞联合。这种内部分裂最终导致联合国决定厄立特里亚应与埃塞结成联邦并成为后者的一部分。同样,在苏丹的去殖民化进程中,南苏丹政党间的分裂为北方精英操纵去殖民化进程大开方便之门,最终使得南苏丹失去了获得自治地位的机会。

在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分离主义运动兴起后,组织化障碍就表现为分离主义运动内部的冲突与分裂。在两个案例中,分离主义组织均是“两线作战”,即一方面要面对来自母国政府的军事压力,另一方面又要抑制来自运动内部的分裂压力。这种分裂压力首先表现为不同分离主义组织对于分离主义运动领导权的争夺。“厄立特里亚解放运动”(ELM)是厄立特里亚最先出现的分离主义领导组织,后来出现的“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ELF)通过军事手段铲除了ELM的势力,垄断了分离主义运动的领导权。但是,后来从ELF分裂出去的“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EPLF)又与ELF展开了对分离主义运动领导权的争夺。经过两次内战,EPLF终于在1982年将ELF的势力赶出厄立特里亚,最终实现了对分离主义运动的主导。在南苏丹,第一次分离主义战争(1955—1972年)失败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安亚尼亚运动(Anyanya)内部的分裂。只是到了1970年,以色列开始支持拉古(Joseph Lagu),在后者的领导下,安亚尼亚运动才实现初步统一,并使得1972年与苏丹政府签订和平协议成为可能。同样,在第二次分离主义战争(1983—2005年)期间,苏丹人民解放运动(SPLM)与安亚尼亚II(Anyanya II)为了争夺分离主义运动的领导权也是大打出手,直到后者最终被击败。除了因争夺“分离主义运动领导权”导致的分裂与冲突外,分离主义组织内部也随时面临着分裂的张力。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内部对阿费沃尔基(Isaias Afwerki)个人独断专行的不满导致了“蝙蝠”(Menque)、“亚明”(Yamin)等异议组织的出现。^①在南苏丹,族群冲突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内部的权力斗争最终导致后者在1991年分裂,随之而来的族群仇杀与政治分裂使得南苏丹的分离主义运动元气大伤。^②

在两个案例中,分离主义运动领导权的确立最终都是通过暴力方式实现的,

① Gaim Kibreab,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Eritrean War of Independence: Social Capital, Associational Life, Religion, Ethnicity and Sowing Seeds of Dictatorship*, New Jersey: The Red Sea Press, 2008.

② 闫健:《政治—军队—族群的危险联结:南苏丹内战原因分析》,《国外理论动态》2017年第3期。

但是，与 SPLM 相比，EPLF 内部围绕领导权的争夺所导致的暴力规模较小，^① 这可能与南苏丹社会的暴力文化以及族群分裂程度更深有关。此外，在两个案例中，确立分离主义运动领导权的一个相似结果就是抬高了特定领导人的地位。阿费沃尔基和加朗（John Garang）分别成为各自分离主义运动的最高领导人，而在成为最高领导人之后，二人均以专制方式维持组织内部的统一。这从一个侧面表明，严峻的内外环境对两大分离主义组织都提出了“统一行动”的任务（否则，分离主义运动就会被母国政府剿灭），而这一任务的实现反过来又压缩了其组织内部的民主空间。即便如此，阿费沃尔基和加朗维持分离主义组织统一的具体手段仍存在差异。阿费沃尔基主要依靠在 EPLF 内部实行严格的组织纪律与民主集中制原则，相比之下，加朗更为依赖其对外部资源的控制（尤其是垄断了从埃塞门格斯图政权那里获得的支持）。这一差异与两个分离主义组织所在社会的集权传统以及所能获得的外部支持的差异联系在一起。这些差异在两大组织对所在社会的动员中表现得更为明显。

（三）为了分离而动员

分离主义运动克服组织化障碍的另一大任务是对所在社会进行动员，唯有如此，它们才有可能与母国政府进行军事斗争进而打破外部孤立。在进行社会动员方面，EPLF 和 SPLM 的经历存在较大差异。

在厄立特里亚，分离主义目标始终与社会改造目标联系在一起。EPLF 十分重视社会动员，认为这是厄立特里亚民族解放事业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② 具体而言，EPLF 的社会动员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首先，建立围绕 EPLF 的外围社会组织。EPLF 在其控制区域成立了妇女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农民协会、民兵以及人民大会等组织，这些组织便成为 EPLF 进行社会动员和改造的工具^③；其次，广泛开展政治宣传与动员。在分离主义运动时期，EPLF 将马列主义作为主

^① 阿费沃尔基对异议组织的镇压导致一些异议人士或是被监禁或是被处决。而 SPLM 的分裂则导致了大规模的族群仇杀，导致大约 30 万人死亡。参见：John Young, "Sudan: Liberation Movements, Regional Armies, Ethnic Militias and Peace,"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vol. 30, no. 97, September, 2003, p. 425.

^② David Pool, "The 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in Christopher Clapham ed., *African Guerrillas*, Oxford: James Currey, 1998, p. 30.

^③ David Pool, "The 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in Christopher Clapham ed., *African Guerrillas*, p. 29.

导的意识形态,^①后者也成为 EPLF 进行政治宣传和动员的有力武器。EPLF 成立了群众管理办公室 (Office of Mass Administration), 由有经验的战士组成, 其主要职责就是进行政治动员。在群众管理办公室的推动下, 解放区的所有士兵和民众都需要接受 EPLF 主导的政治教育, 接受 EPLF 的意识形态成为所有人加入组织的前提条件。在 EPLF 内部确立严明的纪律与通过政治教育将 EPLF 对于厄立特里亚历史和社会的理解灌输给组织成员和普通群众, 这二者是相辅相成的。^②再次, 在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是在农村进行社会动员的有效手段。为此, EPLF 在解放区的农村建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并确保贫农对土改的领导地位。土地改革将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分给贫下中农, 极大动员了农民支持分离主义运动的热情。最后, 建立政权组织, 提供基本服务。EPLF 在解放区农村废除了埃塞的政权组织, 以 EPLF 主导的人民委员会取而代之。不同的社会群体、妇女和青年各自选出自己的代表参加人民大会, 后者向全体村民大会汇报工作, 而全体村民大会则“需要接受地区群众管理办公室的指导”。^③新政权组织为村民提供了争端调解、医疗卫生、兽医、教育、供水、道路等方面的服务。EPLF 在社会动员方面的有效性得到了广泛认可。正如康内尔所言, “尽管缺乏持续性的外部支持, 但是, EPLF 构建了基本的基础设施 (建筑、交通、通信等), 推动了经济发展 (农业、畜牧业、商贸), 提供了社会服务 (教育、卫生、紧急救助), 改变了农村社会最根本的权利关系 (土地改革、婚姻改革、农村管理体制改革)。(EPLF) 似乎存在着某种难以解释的动力”。^④

与 EPLF 强调社会革命的优先性不同, SPLM 的整体策略是军事斗争优先于社会动员。具体而言, 加朗的计划是先通过军事斗争夺取国家权力, 然后再利用国家权力进行自上而下的社会改造。^⑤这也是为何 SPLM 在社会改革和社会福利改善方面步伐相对较小。尽管如此, SPLM 在维护占领区社会秩序方面仍旧取得了一些成绩。早在 1984 年, SPLM 便在其主要活动区域建立了民事政府, 管理

① 需要指出的是, 在冷战结束后, EPLF 大幅淡化了其意识形态的马列主义导向。

② David Pool, *From Guerrillas to Government: the 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Oxford: James Currey, 2001, p. 100.

③ David Pool, *From Guerrillas to Government: the 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p. 105.

④ Dan Connell, “Inside the EPLF: The Origins of the ‘People’s Party’ and Its Role in the Liberation of Eritrea,”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vol. 28, no. 89, 2001, p. 346.

⑤ Alex de Waal, *Famine Crimes: Politics & the Disaster Relief Industry in Afric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96.

酋长的选举和酋长法庭的运转。1985年，SPLM在上尼罗地区、湖泊地区和加札勒河地区设立了边界警察，极大遏制了上述地区的牲畜劫掠事件的发生。但是，SPLM开始真正重视社会动员问题是在1994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大会之后。第一次全国大会通过了“全国协定”（National Convention），宣布要在SPLM占领区建立新的治理结构、推进民主改革以及构建普通民众的政治参与渠道。此外，“全国协定”还对军队和民事机构进行区分，以使后者能更好地承担起社会动员与治理的责任。

因此，与EPLF相比，SPLM进行的社会动员无论在范围还是程度上都较为有限。从社会动员的目标看，EPLF致力于在解放区进行社会改造，这包括重塑农村权力关系、土地改革等较为激进的改革措施，而SPLM似乎满足于维持其控制地区的基本秩序；从社会动员的方式看，EPLF主要通过其所建立的各种群众性组织对民众进行意识形态教育和纪律要求，而SPLM既缺乏明确而有凝聚力的意识形态，又在南苏丹社会中缺乏广泛的组织网络，它主要依赖旧酋长与各种习俗法与南苏丹社会发生联系，辅之以SPLM干部的监督；从社会动员的结果看，EPLF不仅可以从厄立特里亚社会汲取分离主义运动所需的人力与物质资源，而且为所在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公共服务，而SPLM仅是维持了其控制地区的基本秩序，既无法从所在社会大规模汲取人力与物质资源，更没有为所在社会提供广泛的公共服务。

两大分离主义运动在社会动员方面的差异与其所能获得的外部支持联系在一起。尽管都面临着外部孤立的困境，但是与EPLF相比，SPLM还是得到了相对更多的外部支持，后者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分离主义运动所需的人力与物质资源。例如，SPLM真正开始重视社会动员问题恰恰是在失去埃塞这个最大外部支持者之后，这一时间点并非只是一个巧合。但是，更为深层次的原因还在于两个分离主义运动所面临的组织化障碍程度的差异。厄立特里亚无疑面临着严重的族群与宗教分裂，但是其历史上的集权经历降低了EPLF进行社会动员的难度。南苏丹历史上从未有过集权经历，这也使得SPLM在超越族群分裂进行社会动员方面面临着更大的障碍，这也是为何加朗不得通过控制外部资源来实现对SPLM以及南苏丹社会的有限控制。

（四）军事斗争

如前所述，在后殖民时期，非洲各国政府倾向于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分

离主义问题。这既与“维护领土完整”原则提供的合法性相关，也与分离主义运动可能带来的现实与潜在危害联系在一起。对于埃塞而言，厄立特里亚不仅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经济价值（红海出海口），而且还具有很高的历史象征意义（古代阿克萨姆帝国的核心区域）；而南苏丹则是苏丹重要的水源地和石油产地。此外，埃塞和苏丹政府均面临着不止一个分离主义运动的挑战：埃塞还面临着奥罗莫人和索马里人（欧加登地区）的分离主义运动，苏丹则同时被达尔富尔和努巴山区的分离主义运动所困扰。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独立势必加剧埃塞和苏丹境内其他地区的分离主义运动，对于两国政府而言，这均是难以承受的结果。

因而，埃塞和苏丹政府均选择军事手段应对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分离主义挑战。在埃塞，门格斯图政权打出了“统一或是灭亡”的口号，准备付出一切代价镇压厄立特里亚的分离主义运动，维护埃塞的领土完整。在苏丹，无论是民选政府还是军政府，都拒绝就南方问题做出任何实质性让步，以避免达尔富尔和努巴山区提出类似的分离主义要求。“军事镇压”因而成为历届苏丹政府应对南苏丹分离主义挑战的不变策略。面临分离主义运动的挑战，两国政府在进行军事镇压方面均很彻底。例如，在镇压分离主义运动的战争中，埃塞和苏丹政府甚至大规模武装平民，以挽救正规军事力量在战场上的颓势。在这种情况下，军事斗争能力便成为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分离主义运动能否继续下去的关键。这方面的反例就是加丹加和比夫拉的分离主义运动，它们失败的直接原因都在于无法抵御母国的军事镇压。

在进行军事斗争方面，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分离主义运动呈现出一定的相似性。

首先，军事斗争形势表现出较大的波动性。在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分离主义组织领导的军事斗争都充满了波折与反复。在厄立特里亚，EPLF 和 ELF 在 1977 年便占领了厄立特里亚大部分地区，将埃塞军队围困在若干城镇中。但是，在苏联的军事援助下，埃塞军队在 1978—1979 年重新夺取了厄立特里亚主要地区，EPLF 和 ELF 不得不撤退到北部山区。此后，双方围绕 EPLF 在萨勒赫的后方基地展开了反复争夺。战争的僵持状态一直持续到 1988 年，EPLF 重新将埃塞军队围困在主要城市之中，直至 1991 年将埃塞军队完全赶出厄立特里亚。在南苏丹，SPLM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就将政府军围困在大城市。1989 年，SPLM

占领了南苏丹大部分农村地区，并渗透到努巴山区和青尼罗地区，控制了南苏丹与埃塞和肯尼亚的边界。但是，1991年埃塞门格斯图政权的垮台以及 SPLM 随后的分裂，使得战场局势发生逆转。1991—1994年，苏丹巴希尔政权发动攻势，重新夺回战场主动权，SPLM 被迫撤退。1995—1997年，SPLM 利用苏丹政府的国际孤立状况发动大规模进攻，重新夺回了1991年失去的大部分地区，并将政府军围困在若干大城市之中。1998年，SPLM 夺取瓦乌和托里特的战役失败，军事局势逐渐陷入僵持，一直持续到2005年南北双方签订《全面和平协议》。

其次，两个分离主义运动的军事力量都经历了从弱到强的发展过程。在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案例中，分离主义运动的军事力量刚开始时都很弱小，这使得它们很容易被母国政府的军事力量所镇压。在厄立特里亚，ELF 和 EPLF 在1974年的士兵总数不超过2500人，武器也十分落后，而到1977年则发展成为一支4万人左右、拥有重武器的常规武装力量^①。南苏丹的分离主义运动始于苏丹政府军中叛逃的南方士兵，尤其是在第一次内战期间，安亚尼亚运动的武装力量十分弱小，军事策略以游击战为主。但是到了1989年，SPLM 的士兵数量超过了7万人，时任苏丹国防部长甚至担心，“随着 SPLM 获得越来越多的重武器，它将发展成为一支常规武装力量”。^② 在两个案例中，分离主义运动军事力量的增强均与各自母国政府的军事镇压联系在一起：母国政府的军事镇压力度越是增强，则分离主义运动的军事力量也就越增长。

再次，军事斗争的主动成为分离主义运动最终取得成功的根本前提。在两个案例中，各自母国政府均采取了一系列极端手段镇压分离主义运动。在厄立特里亚，EPLF 先后打退了埃塞军队九次围剿。其中，埃塞军队1982年发动的“红星战役”持续了近四个月，被认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非洲大陆发生的最大规模战斗之一，参加“红星战役”的埃塞军队规模达到15万人。^③ 在南苏丹，苏丹政府军利用 SPLM 的分裂，在1990年年初发动了大规模攻势，取得了战场上的主动，但战争成本逐渐超出了苏丹政府的承受范围。1992年，苏丹的外债规模

① Mesfin Araya, “The Eritrean Question: An Alternative Explanation,”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 28, no. 1, 1990, p. 97.

② Matthew Arnold, *South Sudan: From Revolution to Independ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67.

③ Dan Connell, *Against All Odds: A Chronicle of the Eritrean Revolution*, Trenton: The Red Sea Press, 1993, p. 217.

高达 155 亿美元，政府每天在南苏丹的战争开支高达 200 万美元。^① 为了扭转战场上的被动局面，埃塞和苏丹两国都不惜大规模组织非正规军队。在埃塞，门格斯图政权组织了由 10 万农民组成的“红军”，到 1978 年，“红军”的规模扩大到 20 万。^② 在苏丹，政府早在 1965 年就开始组织部族武装力量“家园卫士”（Home Guard），作为正规部队的辅助力量，此后，非正式武装一直是苏丹政府军事镇压分离主义运动的重要工具。巴希尔政权上台后，进一步提升了非正式武装在南方战场的重要性。1989 年，巴希尔政府组织成立了准军事组织“大众防御力量”（Popular Defense Forces），由军队指挥官直接领导。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大众防御力量”的现役武装人员规模一直保持在 1 万人以上，其预备役规模保持在 8 万以上。^③ 此外，两国政府的军事行动长期得到外部的军事援助。美国和苏联先后支持埃塞政权镇压厄立特里亚的分离主义运动，而在巴希尔上台之前，美国政府一直是苏丹最大的军事援助国。

即便如此，埃塞和苏丹政府军最终还是陷入了战场上的被动。除了其自身的韧性之外，EPLF 和 SPLM 军事策略上的成功是它们最终取得军事主动的关键。EPLF 和 SPLM 一个共同的策略就是联合其母国境内的反对派力量，打击母国政府的战争意志。在埃塞，EPLF 与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Tigray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TPLF）、奥罗莫解放阵线（Oromo Liberation Front）以及阿法解放阵线（Afar Liberation Front）等反对派军事组织结成同盟，使得门格斯图政权顾此失彼，最终在 1991 年被 TPLF 和 EPLF 的联合武装推翻。在苏丹，SPLM 与北方的反对派组织“全国民主联盟”（National Democratic Alliance）结成统一战线，共同致力于推翻巴希尔政权。在“全国民主联盟”的支持下，SPLM 将战火烧到了北方，在青尼罗、南科尔多凡、努巴山区以及达尔富尔站稳了脚跟。2000 年，SPLM 与贝贾人的武装（Beja Congress）在苏丹和厄立特里亚边境地区开辟了东方战场，直接威胁北方政权，尤其是它们袭击了为首都喀土穆供电的水电站，使得苏丹政府大为震惊。

① Sharif Harir and Terje Tvedt eds., *Short-cut to Decay: The Case of the Sudan*, Nordiska Afrikainstitutet, Uppsala, 1994, p. 61.

② Dan Connell, *Against All Odds: A Chronicle of the Eritrean Revolution*, Trenton: The Red Sea Press, 1993, p. 97.

③ Jago Salmon, "A Paramilitary Revolution: The Popular Defense Forces," Working Paper, *The Small Arms Survey*, 2007.

在进行军事斗争方面，EPLF 和 SPLM 的一大区别就是所获得的外部支持不同。SPLM 得到埃塞门格斯图政权的支持，其基地长期位于埃塞境内。在门格斯图政权垮台后，SPLM 又在乌干达和肯尼亚获得了立足点。与 SPLM 相比，EPLF 的武装斗争更为孤立无援。它的基地一直位于厄立特里亚境内，因而成为后殖民时期非洲历史上唯一没有国外基地的分离主义组织。即便是 EPLF 所依赖的苏丹补给线，也多次因为苏丹政府的压力而受到限制。因而，EPLF 所面临的军事压力远高于 SPLM。

在对 EPLF 的一项研究中，普尔指出：厄立特里亚的独立是多种因素共同导致的结果，包括埃塞门格斯图政府的垮台、TPLF 的军事胜利、冷战的结束以及苏联的解体等，但核心因素是“EPLF 维持自身以及进行武装斗争的能力”。^① 这一结论同样适用于南苏丹。如前所述，EPLF 和 SPLM 在利用外部支持进行武装斗争方面存在差异，而如何彻底打破外部孤立则是两大分离主义运动面临的又一共同挑战。

（五）打破外部孤立

如前所述，在战后国际体系的实际运转中，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压过了民族自决原则，这使得现有国际体系对待分离主义运动的态度极为保守。在后殖民时期的非洲场景下，这意味着几乎所有的分离主义运动都面临着外部孤立的窘境：一方面，分离主义运动很难（尽管并非不可能）从外部世界获取至关重要的资源；另一方面，出于对分离主义运动可能造成的对现今国际体系的挑战，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国家）一般都不愿意赋予分离主义运动以国际承认或任何道义支持。因而，如何打破外部孤立状况就成为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所必须面对的一大挑战。

在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分离主义运动从一开始就面临着因外部孤立而导致的生存压力。在第一次苏丹内战期间，安亚尼亚运动一直四分五裂，直到拉古获得了以色列的支持后，才实现了初步统一。第二次苏丹内战爆发后，SPLM 的外部关系状态仅仅因为利比亚和埃塞政府的有限支持而有所缓解，但是，在门格斯图政权垮台后，来自埃塞的外部支持的中断随即导致了 SPLM 的分裂，南苏丹的

^① David Pool, *From Guerrillas to Government: the 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Oxford: James Currey, 2001, p. 195.

分离主义运动几乎处于崩溃的边缘。在厄立特里亚分离主义运动初期, ELF 仅仅从若干中东国家获得了有限支持, 而在 EPLF 击败 ELF 进而主导厄立特里亚分离主义运动之后, 这些有限支持也丧失了。此后的很长时间内, EPLF 几乎在没有外部支持的情况下进行分离主义斗争。

讽刺的是, EPLF 和 SPLM 打破外部关系的机会其实最终来源于对方的母国。长期以来, 苏丹和埃塞陷入了克里夫(Lionel Cliffe)所说的“相互干预”困境之中^①: 苏丹支持厄立特里亚的分离主义运动, 而埃塞反过来支持南苏丹的分离主义组织。1967年阿以战争之后, 苏丹政府支持阿拉伯国家, 这导致它与埃塞的关系紧张。门梅日1969年政变上台后, 苏丹政府允许利比亚、伊拉克以及巴解组织通过其领土向厄立特里亚的分离主义运动提供武器, 而埃塞反过来加大了对安亚尼亚运动的支持。尽管苏丹和埃塞政府分别于1972年和1980年协商承诺, 不再支持针对另一方的分离主义运动, 但是, 这种“相互干预”的政策事实上一直都未中止。苏丹东部的难民营一直是 EPLF 招募新兵的重要基地, EPLF 的后勤补给需要先通过苏丹港, 再由卡车运送到其在萨勒赫地区的基地。尽管时不时面临紧张和限制, 但是苏丹从未关闭其与厄立特里亚的边界, 而后者成为 EPLF 保持与外部世界联系的生命线。相比之下, 门格斯图政权对于 SPLM 的支持更为广泛。一直到门格斯图下台之前, SPLM 的政治领导机关和军事训练营都位于埃塞境内。因而, 苏丹和埃塞分别成为对方分离主义运动最大的外部支持者。

苏丹与埃塞之间的“相互干预”困境为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分离主义运动提供了生存机会, 即便如此, 它们在获取外部资源方面依旧举步维艰。在厄立特里亚, EPLF 主导分离主义运动之后, 原先同情厄立特里亚的若干中东国家就停止了对分离主义运动的支持。在南苏丹, SPLM 在埃塞门格斯图政权瓦解后也陷入了物资匮乏的困境。此外, 在埃塞和苏丹两国政府的外交压力之下, 西方国家、苏东阵营以及国际组织都不愿意给予两国的分离主义运动任何形式的支持。恰恰相反, 埃塞和苏丹政府镇压分离主义运动得到了超级大国和地区国家的大力支持: 埃塞政府先后得到了美国、苏联和以色列的军事援助; 苏丹政府则长期得到美国(尼梅日政权时期)和中东阿拉伯国家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 如何打

^① Lionel Cliffe, “Regional dimensions of conflict in the Horn of Africa,”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0, iss. 1, 1999.

破国际孤立进而获取至关重要的外部资源便是 EPLF 和 SPLM 共同面临的艰巨任务。有意思的是，在这方面，EPLF 和 SPLM 做出了十分相似的选择，即利用国际人道主义救援行动以获取必要的外部资源。

为了从外部获取必要的物质资源以支撑分离主义运动，EPLF 于 1975 年成立了厄立特里亚救援协会（Eritrean Relief Association）。由于联合国的下设机构只向主权国家和得到国际承认的民族解放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再加上其他国际救援机构也不愿意与分离主义组织打交道，因此，厄立特里亚救援协会在成立之初只能从厄立特里亚海外侨民中获得有限的资金支持。即便如此，厄立特里亚救援协会还是为厄立特里亚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援做了大量工作，逐渐获得了西方非政府救援机构的认可。1983 年，厄立特里亚救援协会在厄立特里亚设立了 10 个难民营，其救助的难民人数达到 6.5 万，共有 120 个国际救援组织与厄立特里亚救援协会进行合作。^① 在南苏丹，SPLM 于 1985 年成立了苏丹救援与重建协会（Sudan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以争取国际社会的救援物资。与厄立特里亚救援协会类似，苏丹救援与重建协会在成立之初并未得到太多外部援助，它真正发挥作用是在 1989—1990 年的“苏丹生命线行动”（Operation Life-line Sudan）中。“苏丹生命线行动”使得很多西方非政府救援组织第一次进入南苏丹，而苏丹救援与重建协会在设立难民救助点以及发放救援物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于 EPLF 和 SPLM 来说，国际人道主义救援之所以十分重要，一个核心的原因就在于它们可将部分救援物资用于分离主义运动之需。这也是为何埃塞和苏丹政府均千方百计限制乃至阻挠在其分离主义地区的人道主义救援行动。例如，1975 年，埃塞政府下令停止所有国际援助机构在厄立特里亚的救援工作，以加大对分离主义组织的压力；1984 年，它又没收了澳大利亚为厄立特里亚和提格雷地区募集的 170 万美元的物资。同样，苏丹政府也担忧国际救援物资可能成为 SPLM 的潜在补给来源，而且还有可能给后者带来一些国际认可，因此也尽力限制国际救援组织在南苏丹的行动。例如，苏丹政府在 1989 年年末宣布“苏丹生命线行动”终止，不允许国际救援组织的飞机飞往 SPLM 控制的地区，这一禁令

^① Lionel Cliffe and Basil Davidson ed., *The Long Struggle of Eritrea for Independence and Constructive Peace*, New Jersey: The Red Sea Press, Inc., 1988, p. 167.

一直持续到1990年4月。^①

较之 SPLM, EPLF 在获取外部资源方面面临着更为严峻的挑战, 这又与埃塞和苏丹各自的外交政策以及所掌握的外交资源联系在一起。在去殖民化之后的非洲, 埃塞享有非同寻常的国际地位与外交资源。埃塞在殖民化进程中保持了其独立地位, 因而被很多非洲国家视为黑非洲权力和“反殖民主义”的象征。在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 埃塞成为非洲去殖民化运动的代言人以及联合国“结束殖民主义特别委员会”成员之一。塞拉西皇帝成为非洲统一组织的首任主席, 亚的斯亚贝巴也成为非洲统一组织的总部所在地。随着厄立特里亚分离主义者向北非和中东国家寻求支持, 埃塞政府又将自己描述为抵抗阿拉伯国家势力在非洲扩张的桥头堡, 进而获得了黑非洲国家的广泛支持。这种国际地位和外交资源使得埃塞政府得以将厄立特里亚问题排除在地区国际论坛之外, 大大压缩了厄立特里亚分离主义运动获得外部资源的空间。其结果是, 厄立特里亚问题无法登上非洲的外交舞台长达三十年之久。例如, 非洲统一组织设有解放委员会(Liberation Committee), 以支持非洲各地的民族解放运动。但是, 该委员会却认为厄立特里亚的斗争并不属于民族解放运动, 而是令人唾弃的“分离主义运动”。相比之下, 历届苏丹政府并不享有埃塞那样的国际地位和外交资源, 而其外交政策的失误也为 SPLM 提供了更多获得外部资源的机会。这一点在巴希尔政权1989年上台后表现得最为明显。作为全国伊斯兰阵线(National Islamic Front)的政治代言人, 巴希尔加强了伊斯兰势力对其邻国的渗透和扩张, 结果四处树敌。这是 SPLM 在1991年失去埃塞支持后又迅速得到乌干达、肯尼亚等国支持的直接原因。

对于分离主义运动而言, 打破外部孤立的另一重要任务就是获得国际承认, 而这似乎比获得外部资源更为困难。这是因为一国可以选择暗中支持他国的分离主义运动, 但是, 承认特定分离主义运动却必须以公开方式进行——由于这极有可能引发承认国与分离主义运动母国政府的公开冲突, 因而大多数国家都极力避免单方面承认他国的分离主义运动。这也是为何像索马里兰这样长期实现有效治理的政治实体一直未能得到国际承认的原因。在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案例中, 分离主义运动最终得到国际承认的前提条件都是它们首先得到了原先母国政府的

^① Sharif Harir and Terje Tvedt eds., *Short-cut to Decay: The Case of the Sudan*, Nordiska Afrikainstitutet, Uppsala, 1994, p. 31.

承认。一方面，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分离主义战争均持续了数十年，战争造成的惨痛后果均动摇了其母国政府通过军事手段解决问题的信心。埃塞和苏丹的政府和军队中不时出现的反战声音就是明证。另一方面，EPLF 和 SPLM 均采取了对其母国政治势力“各个击破”的策略。通过与其母国政府中的反对派结成同盟并争取到后者承认其“民族自决权”，它们加大了母国不同政治势力之间的裂痕，进而为获得母国政府的承认创造了条件。

早在 1976 年，EPLF 就与埃塞反对派组织“埃塞人民革命党”（Ethiopi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结成同盟，双方宣布进行军事和其他合作，以推进民主革命。作为合作的前提条件，埃塞人民革命党宣布无条件支持厄立特里亚的独立。真正对厄立特里亚获得国际承认产生决定性影响的事件是 EPLF 与 TPLF 的同盟关系。EPLF 大力支持 TPLF 反抗门格斯图政权的斗争，而后者则承认厄立特里亚人民的民族自决权作为回报。^① 1991 年，EPLF 和 TPLF 的联合部队攻入亚的斯亚贝巴，推翻了门格斯图政权。TPLF 主导的埃塞新政权旋即宣布厄立特里亚人民有权通过全民公决形式决定自己的政治命运，这便为 EPLF 获得国际承认奠定了基础。同样，在南苏丹，SPLM 也通过与苏丹反对派政党结盟的方式获得了后者对其民族自决权的承认。1995 年的阿斯马拉会议正式将 SPLM 与北方的乌玛党（Umma Party）和民主联盟党（Democratic Unionist Party）的合作关系正式化。北方的政党第一次宣布承认南苏丹人民享有民族自决权（包括分离权），并同意在推翻巴希尔政权后建立一个世俗国家。这对巴希尔政权造成了极大的震动。迫于压力，1996 年巴希尔政权与 SPLM 的反对派签署了和平宪章，该协议包含了一条允许南方行使自决权的条款（尽管其具体内容并没有展开），这是苏丹政府第一次承认南苏丹享有民族自决权（尽管签署该协议的 SPLM 的反对派并不能代表整个南苏丹）。

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最终获得国际承认的方式也大体相似：埃塞和苏丹政府分别承认了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民族自决权，后两者最终通过全民公决的方式选择正式独立；埃塞和苏丹分别是第一个承认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独立的国家，

^① 例如，在 1986 年的一份声明中，TPLF 宣布承认厄立特里亚斗争的殖民性质，这意味着它承认厄立特里亚拥有去殖民化的权利。由此，TPLF 成为当时唯一接受厄立特里亚独立的埃塞政治组织。参见 TPLF, “Statement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Tigray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 on the Occasion of the 24th Anniversary of the Armed Struggle in Eritrea,”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no. 35, 1986, pp. 92 - 94.

其后，其他国家纷纷效仿。回过头来看，为阻止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独立，埃塞和苏丹均付出惨痛代价，但这其中也存在一个重大区别，即厄立特里亚的独立以门格斯图政权的终结为代价，而南苏丹的独立并未导致巴希尔政权的垮台。吊诡的是，这一差别的深层原因恰恰在于埃塞和苏丹享有的不同国际地位与外交资源。

作为黑非洲权力和“反殖民主义”的象征，埃塞在非洲大陆享有非同寻常的国际地位和外交资源。正因如此，非洲其他国家均不愿意公开挑战埃塞政府在厄立特里亚问题上的立场，这也是为何厄立特里亚问题长期得不到非洲国家关注的原因。埃塞所享有的国际地位和外交资源是历届苏丹政府都不具备的。这种差别直接体现在针对厄立特里亚问题和南苏丹问题所进行的国际斡旋努力的差异上。在整个厄立特里亚分离主义运动时期，由于埃塞的强势地位，围绕厄立特里亚问题开展的国际斡旋仅有两次：一次是1978年的东柏林和谈，双方立场差距太大，无果而终；另一次是美国前总统卡特1991年推动的伦敦和谈，但此时为时已晚，和谈尚未取得进展，门格斯图政权就被推翻。相比之下，围绕南苏丹问题展开的国际斡旋则要频繁很多。例如，非洲统一组织在1992年和1993年主持了两次阿布贾和谈，东非国家间组织（Intergovernmental Authority on Drought and Desertification）在1994年主持了四次和谈。尤其是，在地区国家和美国的支持下，东非国家间组织在推动南北和谈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东非国家间组织的努力下，南北双方陆续达成一系列协议，包括2002年的马查科斯协议（Machakos Protocol，确定了南苏丹的自决权以及南方不适用伊斯兰律法），2003年的奈瓦沙和谈明确了内战结束后的安全安排，2004年1月达成的财富分享协议，以及2004年5月达成的关于争议地区与权力分享协议。2005年南北双方签订的结束内战的《全面和平协议》就是上述协议的统称。埃塞的强势地位使其丧失了原本可以争取的和谈机会，最终导致门格斯图政权的覆灭；而苏丹政府的相对弱势地位则使得南北和谈成为可能，这最终反而为巴希尔政权迎来了些许喘息机会。

尽管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最终均打破了外部孤立状况，赢得了主权国家地位，但它们对非洲国家普遍遵从的“占领地保有原则”（Uti Possidetis）所造成的震动仍旧存在程度区别。与厄立特里亚相比，南苏丹的独立更“公然地”挑战了非洲国家的“殖民边界神圣不可侵犯”共识。厄立特里亚曾是意大利的殖

民地，其独立某种意义上可被视为“恢复”殖民边界，因而属于去殖民化进程的一部分。相比之下，南苏丹从未有过作为单独殖民地而存在的经历。尽管南苏丹的政治精英反复强调南苏丹特殊的殖民经历（比如，南苏丹在殖民时期事实上的封闭状态），但南北苏丹同属一个殖民地却也是不争的事实。与厄立特里亚相比，南苏丹的独立更加缺少“合法性”，而惨痛的人道主义灾难、巴希尔政权面临的生存危机以及外部力量的更深介入（尤其是美国的全球反恐战略）或许都是最终克服“占领地保有原则”的重要因素。^①

四 结语

以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为案例，本文比较分析了后殖民时期非洲分离主义运动获得成功的原因。以往研究大都关注导致分离主义运动成功背后的“要素组合”，与此不同，本文的切入点是阻碍非洲分离主义运动取得成功的“遏制性要素”。具体而言，在去殖民化运动后的非洲，遏制分离主义运动取得成功的因素可以归为三方面，即组织化、军事斗争与外部关系。换言之，后殖民时期非洲的分离主义运动同时面临着组织化、军事斗争与外部关系三个层面的障碍——要取得成功，它们就必须克服这三个层面的“遏制性因素”。相对于非洲其他分离主义运动，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之所以能最终赢得独立，正是源于它们在克服这三个层面“遏制性因素”上的相对成功。

对于“遏制性因素”的关注有助于研究者聚焦非洲分离主义运动所面临的一些结构性障碍。其中，“组织化”是它们面临的内部障碍，“军事斗争”是其面临的来自母国政府的障碍，而“外部关系”则是来自国际体系的障碍。在现实中，这些结构性障碍彼此强化，共同抑制了非洲分离主义运动取得成功的概率。一方面，这些“遏制性因素”有助于我们理解后殖民时期的国际体系为非洲国家所提供的保护以及后者在组织化和军事能力方面享有的“先天优势”；另一方面，它们也解释了为何后殖民时期非洲分离主义运动一般都难以取得成功。

在打破这些“遏制性因素”方面，厄立特里亚和南苏丹的分离主义运动展

^① 关于为何南苏丹的独立并没有在非洲引发分离主义运动的连锁效应，参见：Heather Byrne and Pierre Englebort, “Shifting Grounds for African Secessionism?,” in Lotje De Vries et al. eds, *Secessions in African Politics: Aspiration, Grievance, Performance, Disenchantm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p. 456–477.

现出了很强的相似性：二者均通过强有力领导人专权的方式实现了组织内部的统一，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组织化困境”；双方均通过长期的武装斗争与母国形成军事僵持，进而打破了“军事斗争”方面的障碍；它们均利用国际人道主义救援行动获取必要的外部资源，同时，通过与母国政府的政治反对派结盟，它们迫使母国在民族自决权问题上松动立场，最终通过全民公决方式获得正式独立地位，打破了“外部关系”困境。

与此同时，在打破“遏制性因素”方面，EPLF 和 SPLM 展现出不同的长处与短板：EPLF 注重进行社会动员，但在打破“外部孤立”方面面临更大的困难；相比之下，SPLM 在社会动员方面乏善可陈，但却拥有相对更多的机会获得外部资源和外部支持。这种差异与两个分离主义运动各自所面临的社会结构以及其母国政府的强势或弱势地位联系在一起。厄立特里亚无疑面临着严重的族群与宗教分裂，但是其历史上的集权经历降低了 EPLF 进行社会动员的难度。而南苏丹历史上从未有过集权经历，这也使得 SPLM 在超越族群分裂进行社会动员方面需要克服更大的障碍。此外，埃塞在战后非洲国际体系中享有非同寻常的地位，由此带来的外交资源使得埃塞历届政府在孤立厄立特里亚分离主义运动方面均更为成功，这也是 EPLF 在打破“外部孤立”方面举步维艰的深层次原因。相比之下，苏丹不仅不享有类似于埃塞的国际地位，其历届政府推行的扩张伊斯兰的外交政策更是处处树敌，进而为 SPLM 赢得了生存发展的外部空间。

本文的局限性在于未将后殖民时期非洲分离主义运动的失败案例充分纳入到讨论中来，这就使得本文无法为非洲分离主义运动成功的原因提供系统性解释。因此，本文的研究是初步的。任何对非洲分离主义运动成功原因的系统性解释，都要求研究者对相关的成功案例和失败案例进行深入的比较分析，这应是志同道合的学界同仁下一步的研究课题。